新疆师范大学教职工采暖费补贴特殊情形认定表

（ ）年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职工本人信息 | | | | | | |
| 二级单位 |  | 姓名 |  | | 职称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人员类型 | | □在编 □校聘  □离休 □退休 |
| 教职工配偶信息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|  | 姓名 |  | | 职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是否领取养老金 | | □是 □否 |
| 房屋住址及面积 |  | | | | | |
| 个人申请  理由 | 符合下列哪种特殊情形：  □ 1.教职工离异且未再婚的。  □ 2.教职工丧偶且未再婚的。  □ 3.教职工配偶是现役军人且在外地服役的（驻地不在乌鲁木齐市）。  □ 4.教职工配偶在外地工作且未享受采暖费补贴的（须提供单位证明）。  □ 5.教职工配偶无正式职业、无固定收入的，且男55周岁以上，女50周岁以上（每年由所在社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，或长年多病丧失劳动力的（由三甲医院提供诊断证明）。  □ 6.教职工配偶所在单位系破产企业（以法院或有发布权的权威机构或部门裁定书为准）、特困企业的（领有劳动部门颁发的特困证，且于每年在原发证机构注册并加盖审验公章）。  □ 7.教职工为残疾人（持有残疾证）且配偶为无正式职业、无固定收入的。  □ 8.教职工遗属（仅限于配偶）且未再婚，并无职业、无收入或领取新疆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。  申请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二级党委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工会  意见 |  | | | | | |